

有關《服務條款》及《小額轉賬使用條款及細則》修訂通知

為配合快速支付系統的服務提升，茲通知本行將在 2023 年 11 月 26 日（「生效日」）修訂此服務相關的《服務條款》及《小額轉賬使用條款及細則》並於當日起生效。隨函附上修訂詳情，「A 部分」列出兩份條款的修訂重點，「B 部分」則提供各項修訂的詳情，以便閣下參閱。

請注意，自生效日同日起，若閣下繼續在本行擁有任何賬戶、使用本行任何服務或功能或以任何形式或渠道向本行提供任何信息或文件，即代表閣下承認及同意《服務條款》所作的修訂是對閣下具有約束力。而自生效日同日起，若閣下繼續使用本行的「小額轉賬」服務，即代表閣下承認及同意《小額轉賬使用條款及細則》所作的修訂是對閣下具有約束力。若閣下不接納有關修訂條款，本行可能無法繼續為閣下提供服務。閣下如對修訂有任何查詢或回應，請致電本行客戶服務熱線(852) 3988 2388。

經修訂後的《服務條款》及《小額轉賬使用條款及細則》將於生效日起上載於本行網站(www.bochk.com)及擺放於本行各分行供客戶參閱。如本通知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謹啓
2023 年 10 月 25 日

備註：

客戶亦可於 2024 年 1 月 26 日或以前在中銀香港網頁「最新消息」(<https://www.bochk.com/tc/aboutus/notice.html>)下載有關客戶通知，此日後客戶未必能夠查閱或下載有關客戶通知。

A 部分：修訂重點

《服務條款》第 2 部分：銀行服務

更改通知／重要提示概要		
條款部分	條款編號	修訂重點
13. 快速支付系統	13.5(h)(i)	清楚訂明客戶需對欺詐、詐騙和欺騙活動保持警惕及本行發出風險警示的根據。
	13.6(b)(ii)(2)	清楚訂明本行無須負責客戶因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或快速支付系統的任何功能產生或引致的故障而引致或蒙受的損失。

《小額轉賬使用條款及細則》

更改通知／重要提示概要		
條款部分	條款編號	修訂重點
引言介紹段落		為配合快速支付系統的服務提升，手機銀行的小額轉賬服務將延伸支援轉賬至外地金融機構。
1. 概要	1.1	清楚列明客戶可透過二維碼服務進行小額轉賬的對象。
2. 設定	2.1	為配合快速支付系統的服務提升，二維碼服務將延伸至支付予外地收款人，該服務須經由手機銀行或網上銀行啟動。
3. 轉賬	3.1	清楚訂明客戶經此小額轉賬服務轉賬至其他本地銀行的方式。
	3.4	清楚訂明小額轉賬服務受限於最低及/或最高小額轉賬每天轉賬限額交易金額所限的機制及設定每天交易限額的方式。
	3.5	清楚訂明經二維碼服務支付予本地收款人的轉賬限額及應用情況。
	3.6	清楚訂明經二維碼服務支付予外地收款人的轉賬限額及應用情況。
5. 服務的變更及終止	5.2 及 5.6	統一用字，將「每日交易」相關詞彙更改為「每天交易」。
10. 其他規定	10.1 及 10.2	



B 部分：修訂詳情

《服務條款》第 2 部分：銀行服務

項目	修訂
13. 快速支付系統	<p>修改條款 13.5(h)新增段落(i)為： 在發出付款或交易的指示時，閣下同意採取合理可行的步驟以保障閣下自身的利益、資金及資產免受欺詐或其他非法活動的損害。閣下每次均有責任查證收款人實屬可靠並且交易實屬真確，以及作出明智的判斷。為協助閣下對欺詐、詐騙和欺騙活動保持警惕，本行將根據從快速支付系統或香港警務處不時接收到的風險警告、訊息及指標發出風險警示。</p> <p>重編條款 13.5(h)原有內容為 13.5(h)(ii)</p> <p>修改條款 13.6(b)(ii)(2)為： 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或快速支付系統的任何功能產生或引致的，或本行可合理控制以外的情況引致的延誤、無法使用、中斷、故障或錯誤，包括本行從快速支付系統或香港警務處接收到有關懷疑欺詐、詐騙或欺騙的風險警告、訊息及指標的任何延誤或錯誤；及</p>

《小額轉賬使用條款及細則》

項目	修訂
	<p>修改《小額轉賬使用條款及細則》引言介紹段落為： 手機銀行的小額轉賬(「此服務」)為客戶(「客戶」或「您」)提供簡易快捷的轉賬服務，以配合客戶對支付和轉賬服務的不同需求，包括本行行內轉賬、跨行轉賬、與其他本地或外地金融機構、零售支付系統營運者、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任何其他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結算公司」)不時接納為快速支付系統參與者的人士之間或經快速支付系統進行的轉賬。對於非本行本地行內轉賬，此服務會採用快速支付系統進行資金轉賬。根據您所選擇不同的服務類型，轉賬交易也可透過二維碼服務(如下所示)完成。為此，此服務將受結算公司提供及運作的快速支付系統不時的功能提升的規限。使用非本行行內轉賬服務前，請仔細閱讀每次轉賬交易時可參閱的快速支付系統相關的條款及細則，並於使用此服務前，仔細閱讀以下條款及細則。當您繼續使用此服務時，即被視為同意及接受有關條款及細則，並受其約束。</p>



1. 概要	<p>修改條款 1.1 為：</p> <p>此服務是「賬戶和賬戶」之間的支付服務。客戶可通過收款人流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定義見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的「服務條款」）或賬戶號碼，將資金轉賬至收款人於本行的賬戶，及於本地其他銀行及本地其他金融機構、零售支付系統營運者、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或任何其他結算公司不時接納為快速支付系統參與者的人士的賬戶。客戶亦可透過二維碼服務向其他本地銀行、其他本地或外地金融機構、零售支付系統營運者、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任何其他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結算公司」）不時接納為快速支付系統參與者的收款人或經快速支付系統進行小額轉賬，二維碼服務讓您掃描由本行或其他人士提供的二維碼，從而自動收集付款或資金轉賬資料，而無須人手輸入資料。有關二維碼服務的使用條款及細則，請參照每次轉賬交易時可參閱的快速支付系統相關的條款及細則。</p>
2. 設定	<p>修改條款 2.1 為：</p> <p>客戶須經由手機銀行或網上銀行設定每天轉賬限額（小額轉賬每天轉賬限額）以使用此服務。客戶亦須經由手機銀行或網上銀行啟動經二維碼服務支付予外地收款人服務。</p>
3. 轉賬	<p>修改條款 3.1 為：</p> <p>經此服務轉賬至其他本地銀行，客戶可輸入收款人的流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或銀行賬戶號碼，由本行賬戶轉賬至收款人於本行的任何港幣儲蓄賬戶、港幣往來賬戶或智能賬戶（一項子賬戶服務，您可於港幣儲蓄賬戶或港幣往來賬戶下開立子賬戶）；或輸入收款人的流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或銀行賬戶號碼轉賬至其他本地銀行及/或其他本地機構的任何港幣儲蓄或往來賬戶。客戶在此服務所提供的收款人資訊，其完整性和正確性均由客戶完全負責。客戶的轉賬指示只會於本行賬戶存有足夠款項及該賬戶不存在任何不正規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被暫停使用）方被執行。</p> <p>修改條款 3.4 為：</p> <p>透過此服務作出轉賬的金額受本行不時訂定的最低及/或最高小額轉賬每天轉賬限額所限。若透過此服務的轉賬金額未能達到最低交易金額要求（如有的</p>



	<p>話)或超出上限,轉賬指令將不會通過此服務處理。您亦可透過手機銀行、網上銀行或本行不時指定的其他渠道,自行設定最高每天交易限額。透過設定每天交易限額,您可對從您的賬戶轉出的資金設置上限。計算您的每天交易限額時,將不會計入任何退款金額。</p>
	<p>修改條款 3.5 為: 經二維碼服務支付予本地收款人受小額轉賬每天轉賬限額及/或非登記收款人每天轉賬限額所限。若小額轉賬每天轉賬限額已耗盡或轉賬金額多於小額轉賬每天轉賬限額,非登記收款人每天轉賬限額將適用。</p>
	<p>新增條款 3.6 為: 經二維碼服務支付予外地收款人使用小額轉賬每天轉賬限額。若小額轉賬每天轉賬限額已耗盡或轉賬金額多於小額轉賬每天轉賬限額,經二維碼服務支付予外地收款人的轉賬指令將不會被處理。</p>
	<p>重編條款 3.6 為 3.7</p>
5. 服務的變更及終止	<p>修改條款 5.2 為: 在以下情況,客戶明白及同意本行將終止客戶原先的服務設定,將每天交易限額設為零,而客戶須再次進行設定以使用此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客戶更改/取消於本行紀錄中的手機號碼;• 如客戶取消於本行紀錄中的電郵地址;• 如客戶於最近 18 個月內沒有進行此服務的交易;
	<p>修改條款 5.6 為: 客戶可隨時將每天交易限額設為零以終止此服務。</p>
10. 其他規定	<p>修改條款 10.1 為: 本行有權不時變更此服務的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增加、變更,及限制使用此服務的條件,以及變更每天最低交易金額(如有的話)和每天最高交易金額。</p>
	<p>修改條款 10.2 為: 本行有權隨時更改此條款及細則並通知客戶。若客戶未有於此條款及細則修訂後將每天交易限額設為零以終止此服務,客戶則被視為接受所作的變更。</p>